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2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童建国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22,577,5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44%。本次部分股权质押后，童建国先生累计质押 25,0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20.40%，占公司总股本的 9.27%。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童建国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童建国	是	25,000,000	是，首发限售股	否	2022 年 9 月 21 日	2023 年 9 月 22 日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20.40%	9.27%	债权类投资
合计	/	25,000,000	/	/	/	/	/	20.40%	9.27%	/

2、童建国先生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承诺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童建国	122,577,552	45.44	0	25,000,000	20.40	9.27	25,000,000	0	97,577,552	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冰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816,000	7.35	0	0	0	0	0	0	19,816,000	0
童利民	2,649,000	0.98	0	0	0	0	0	0	2,649,000	0
童嘉成	870,000	0.32	0	0	0	0	0	0	870,000	0
童乐	870,000	0.32	0	0	0	0	0	0	870,000	0
合计	146,782,552	54.41	0	25,000,000	17.03	9.27	25,000,000	0	121,782,552	0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2-057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164.5056 万股

●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2022 年 9 月 28 日

2022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经审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90 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64.5056 万股，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 209,581,540 股的 0.78%。现将具体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7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 年 7 月 8 日至 2021 年 7 月 19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 OA 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7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1 年 9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1 年 9 月 24 日。

6、2022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如上所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7 月 23 日，登记日为 2021 年 9 月 24 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已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届满。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首次授予第一期的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的解除限售考核目标为：以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 1,561,604,672.29 元为基数，公司 2021 营业收入为 2,437,586,829.00 元，实际达成的营业收入增长率约为 56.10%，高于业绩考核要求，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 优秀/良好 / 100% 合格 / 80% 不合格 /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	本次解除限售的 190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为优秀，本期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均为 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第一期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解除限售情况

1、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90 人。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64.5056 万股，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 209,581,540 股的 0.78%。

3、首次授予第一期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共 190 人)	411.2640	164.5056	164.5056	246.7584

注：(1)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实施了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当时公司总股本 149,701,1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上表中数据均为转增后的股数。

(2)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10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审议决定回购注销上述 10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3.09 万股，上表中数据未包含离职激励对象所涉股数。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2 年 9 月 28 日。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4.5056 万股。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限制性股票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执行，具体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将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时，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4,243,540	68.82%	-1,645,056	142,598,484	68.80%
无限售条件股份	65,338,000	31.18%	+1,645,056	66,983,056	31.20%
股份总数	209,581,540	100.00%		209,581,540	100.00%

注：上表“有限售条件股份”中尚有 13.09 万股需办理回购注销。

五、法律意见

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除此之外，本次调整及本次解除限售均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解除限售、减少注册资本、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六、备查文件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控股”）持有本公司 469,144,518 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35.01%。宋都控股此次办理解除股份质押 10,000,000 股后，宋都控股累计质押股份为 376,000,000 股，宋都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俞建午先生、郭轶娟女士、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苍穹 1 号单一资金信托）累计质押股份数为 472,000,000 股，占宋都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的 70.23%，占总股本的 35.22%。

2022 年 9 月 22 日，公司收到了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解除通知书》，宋都控股办理了部分股票质押解除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被解质情况

股东名称	宋都控股
本次解质股份(股)	10,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1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75
解质时间	2022 年 9 月 22 日
持股数量(股)	469,144,518
持股比例(%)	35.0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376,0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宋都控股剩余被质押股份数占宋都控股所持比例为 80.15%，宋都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剩余被质押股份数占宋都控股及一致行动人所持比例为 70.2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宋都控股剩余被质押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 28.06%，宋都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剩余被质押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5.22%

本次解除质押后，宋都控股暂无计划将解质押股份用于后续质押，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宋都控股	469,144,518	35.01%	386,000,000	376,000,000	80.15%	28.06%	0	0	0	0
俞建午	130,550,000	9.74%	96,000,000	96,000,000	73.54%	7.16%	0	0	0	0
郭轶娟	60,433,498	4.51%	0	0	0.00%	0.00%	-	-	-	-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苍穹 1 号单一资金信托	11,993,898	0.89%	0	0	0.00%	0.00%	-	-	-	-
小计	672,121,914	50.15%	482,000,000	472,000,000	70.23%	35.22%	-	-	-	-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 2022-030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星期五)至 9 月 29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qszy600103@163.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下午 13:00-14:00 举行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9 月 30 日下午 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张小强先生

董事会秘书：潘其星先生

财务总监：余建明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星期五)至 9 月 29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qszy600103@163.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处，电话：0591-83367773，邮箱：qszy600103@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 2022-057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国际信用评级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截至 2022 年 9 月 22 日，三大国际信用评级公司穆迪投资服务公司(以下简称“穆迪”)、标普全球评级(以下简称“标普”)和惠誉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誉”)分别发布了对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 2022 年信用评级更新报告。

穆迪维持公司长期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A2”；标普维持公司长期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A”；惠誉维持公司长期发行人违约评级和高级无抵押评级均为“A”。上述评级展望均为“稳定”。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995　　股票简称：文山电力　　编号：临 2022-82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以电话及口头方式发出通知，2022 年 9 月 21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其中：董事胡继晔、董事李定林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与会董事一致推举刘国刚董事主持本次会议，刘国刚董事在会议上对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间等事项向与会董事作出了说明，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内容详见《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监事会主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临 2022-84)。

二、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内容详见《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监事会主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临 2022-84)。

三、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内容详见《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监事会主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临 2022-84)。

四、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主要办公地址的议案》；

内容详见《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主要办公地址的公告》(临 2022-85)。

五、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内容详见《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临 2022-86)。

六、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优化调整公司本部组织机构的议案》。

特此公告。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3 日

股票代码：600995　　股票简称：文山电力　　编号：临 2022-83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以电话及口头方式发出通知，2022 年 9 月 21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其中：监事胡伏秋、监事杨伟聪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与会监事一致推举胡伏秋监事主持本次会议，胡伏秋监事在会议上对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间等事项向与会监事作出了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内容详见《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监事会主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临 2022-84)。

特此公告。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9 月 23 日

股票代码：600995　　股票简称：文山电力　　编号：临 2022-84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选举董事长、监事会主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分别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及《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长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刘国刚同志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二、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胡伏秋同志为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任职期限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设立战略与投资、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科技创新五个专门委员会，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经选举，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一）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召　集　人：刘国刚

委　　员：李定林、陈启卷、刘静萍、曹重

（二）审计委员会

召　集　人：杨璐

委　　员：胡继晔、曹重

（三）提名委员会

召　集　人：杨璐

委　　员：刘国刚、胡继晔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召　集　人：杨璐

委　　员：胡继晔、刘静萍

（五）科技创新委员会

召　集　人：李定林

委　　员：陈启卷、江裕熬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多数以上，且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杨璐同志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四、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情况如下：

（一）聘任公司总经理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聘任李定林同志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聘任副总经理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聘任卢文生同志、刘亚军同志、周建为同志、孙立群同志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三）聘任总会计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聘任唐忠良同志为公司总会计师，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四）聘任总法律顾问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聘任汤建良同志为公司总法律顾问，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五）聘任董事会秘书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聘任钟林同志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有关材料，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无异议。

上述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符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形，36 个月内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各位董事在任期间，勤勉尽责、忠实诚信，积极履行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夯实公司治理基础、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向第七届全体董事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3 日

附件：

刘国刚同志简历

刘国刚，男，汉族，1966 年 4 月出生，贵州织金人，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1989 年 7 月参加工作，1984 年 12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高级工程师，现任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主要工作经历

1998.06--2000.09　广州蓄能水电厂副厂长，二期筹建部部长

2000.09--2003.11　广州蓄能水电厂厂长

2003.11--2008.04　广东蓄能发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广州蓄能水电厂厂长、党委副书记(2008.01)

2008.04--2009.02　广州蓄能水电厂厂长、党委副书记

2009.02--2010.08　广东蓄能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委员，广州蓄能水电厂厂长、党委副书记

2010.08--2013.03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监察部副主任（其间：2011.05--2012.06 挂职任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3.03--2016.04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调峰调频发电公司党组书记、副总经理

2016.04--2017.07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调峰调频发电公司总经理、党组副书记

2017.07--2017.12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调峰调频发电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2017.12--2020.10　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2020.10　至今　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胡伏秋同志简历

胡伏秋，男，汉族，1963 年 8 月出生，湖南湘潭人，大学学历，硕士学位，1984 年 7 月参加工作，1997 年 10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正高级会计师，现任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企业专职监事，广西电网公司监事会主席、深圳供电局监事会主席。

主要学习及工作经历

1999.05--2001.11　中国南方电力联营公司(1999.12 更名为国家电力公司南方公司)财务部副主任

2001.11--2003.01　国家电力公司华南审计部副主任

2003.01--2003.03　国家电力公司南方公司财务部副主任

2003.03--2005.01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会计信息处处长（其间：2003.07--2003.11 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工商管理高级研修班学习）

2005.01--2007.11　贵州电网公司总会计师

（2002.09--2005.06 长沙理工大学会计学专业在职本科学习）

2007.11--2010.04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主任

（2006.03--2007.12 中山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在职学习，获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2010.04--2017.06　南方电网财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组成员（其间：2015.04--2015.06 国家行政学院国有重要骨干企业中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班学习）

2017.06--2020.12　南方电网财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委员、副书记(2018.07)，南方电网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董事(2019.12)，总经理(2019.12)

2020.12--2022.06　南方电网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南方电网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董事长

2022.06 至今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企业专职监事，广西电网公司监事会主席、深圳供电局监事会主席

李定林同志简历

李定林，男，壮族，1970 年 10 月出生，贵州兴义人，大学学历，学士学位，1991 年 7 月参加工作，1999 年 5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高级工程师，现任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主要工作经历

2000.04--2001.11　天生桥水力发电总厂电气检修工程公司经理兼计算机及信息管理中心主任；

2001.11--2002.07　天生桥水力发电总厂副总工程师，生产安全监察部主任、电气检修工程公司经理，贵州天生桥二级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部代理总工程师(2002.01)；

2002.07--2004.05　天生桥水力发电总厂厂长助理、党委委员（2003.01），发电部主任(2004.03 免)，白水河发电厂厂长(2002.09)，天生桥发电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2.09)；

2004.05--2007.02　天生桥水力发电总厂副厂长、党委委员，总工程师，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调峰调频发电公司安全生产部筹备组负责人(2006.08)；

2007.02--2009.02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调峰调频发电公司安全生产部主任兼天生桥水力发电总厂副厂长、党委委员(2008.01 免)；

2009.02--2014.07　天生桥二级水力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兼天生桥水力发电总厂厂长、党委副书记；

2014.07--2017.07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调峰调频发电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2017.07--2017.12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调峰调频发电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2017.12--2021.11　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董事(2021.06 免)、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2021.11 至今　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唐忠良同志简历

唐忠良，男，汉族，1964 年 8 月出生，广西全州人，中央党校在职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1986 年 7 月参加工作，1984 年 9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正高级会计师，现任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

主要工作经历

1998.01--2000.08　中国南方电力联营公司天生桥建管局财务处处长；

2000.08--2002.01　国家电力公司南方公司财务部副主任(主持工作)；

2002.01--2003.03　国家电力公司南方公司审计部主任；

2003.03--2005.01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部审计一处处长；

2005.01--2011.01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部副主任兼审计一处处长；

2011.01--2014.03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超高压输电公司总会计师；

2014.03--2019.10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超高压输电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

2019.10--2021.06　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党委委员；

2021.06　至今　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

卢文生同志简历

卢文生，男，汉族，1965 年 8 月出生，广东潮州人，大学学历，硕士学位，1987 年 6 月参加工作，1986 年 12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高级经济师、工程师，现任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主要工作经历

2001.11--2003.03　国家电力公司南方公司南宁超高压局副局长、党委委员；

2003.03--2003.12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超高压输变电公司综合处副处长(主持工作)；

2003.12--2005.02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超高压输电公司综合处处长；

2005.02--2006.10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超高压输电公司办公室主任；

2006.10--2006.12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超高压输电公司办公室主任兼任外事办公室主任；

2006.12--2007.11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办事处主任；

2007.11--2010.04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行政部(办公厅)副主任兼北京办事处主任；

2010.04--2014.03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超高压输电公司总经济师；

2014.03--2020.06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超高压输电公司党委委员、工会主席；

2020.06--2021.06　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2021.06　至今　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